

商品购销合同

供方：金寨县兴达电器有限公司

订单编号：2221451000000942016

需方：金寨县梅山镇人民政府

签订地址：梅山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产地、单位、数量、金额

签订时间：2025年9月9日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				(元)	(元)	
格力空调	KFR-35GW	台	2	2600	5200	
					5200	
合计金额（人民币）大写：伍仟贰佰元整（小写）¥5200元						

二、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送货并安装

三、交（提）货方式：由供方送至需方指定地点交货。

四、验收确认：需方按合同及时验收，并选择如下第1种方式确认：

1、以需方工作人员签字或加盖公章为准。

2、以需方合法授权的人员签字或加盖公章为准。

五、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：由供方承担运输及费用。

六、包装标准和质量标准：供方保证所供货物为厂家原装正品,符合国家标准或厂规标准。

七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八、供方所提供的货品，在需方完全结清货款之前，其所有权归供方所有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1、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拒付货款导致供方损失，由需方赔偿损失并向供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%违约金；

2、需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供方支付货款，每逾期1天，需方向供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%滞纳金，如逾期30天仍未结清货款，则需方向供方支付货款总额20%的违约金；

十、其它约定事项：1、售后服务严格按照国家三包规定执行，格力空调整机包修6年（人为损坏和拆移机后维修费用另行收费）；2、所有附属材料价格均按照报价表执行，材料数量以现场测量为准；3、安装及材料费用在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；4、室外机布置应按需方要求整齐美观；5、供方负责安装中的施工安全。供方施工人员在安装中要确保自身和他人安全，佩戴合格的安全工器具，如发生一切后果自行负责；6、合同内条款 双方必须共同遵守，如有违约可单方终止此合同。

十一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十二、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四、本合同壹式叁份，双方及鉴证方各执壹份，并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供 方	需 方
单位名称(章)：金寨县兴达电器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（章）：金寨县梅山镇人民政府
单位地址：金寨县梅山镇流波路56号	单位地址：
法定代表人：薛跃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邮政编码：237300	邮政编码：
电 话：0564-7061349	电 话：
开户银行：安徽金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开户银行：
帐 号：20000332753610300000018	帐 号：